

原告 柯正忠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
之0

被告 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國仁

被告 鄭淑珍

被告 鄭志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
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鄭淑珍、鄭志鴻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執有被告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
告鉦新公司）所簽發，並經被告林國仁、鄭淑珍、鄭志鴻共
同背書，面額新臺幣（下同）550萬元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
（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
為付款之提示，竟遭退票，不獲付款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
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而被告鄭淑
珍、鄭志鴻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於言詞辯論期日

01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至於被告
02 林國仁（並代表被告鉅新公司）到庭並不否認系爭支票上之
03 公司簽章及其簽名為真正，雖辯稱：系爭支票早就是拒絕往
04 來的票，我是公司負責人，票是公司的票，依公司的流程同
05 意我開的等情，惟按票據係文義證券，在票據上簽名者，依
06 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
07 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國仁既不否認代表被告鉅
08 新公司簽發系爭支票，其個人並於系爭支票上背書，被告鉅
09 新公司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發票人責任，被告林國仁並應
10 依票上所載文義與被告鄭淑珍、鄭志鴻共同負背書人責任。
11 因此，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2 三、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
13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
14 權；又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
15 負責；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
16 額：一、被拒絕付款之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
17 息；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
18 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
19 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
20 1款、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此等票據法律
21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票款，及自提示
22 日即110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25 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27 法 官 趙義德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02 書記官 張裕昌

03 附 表
04

票據號碼	發票人	背書人	付款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
CN0000000	鈺新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林國仁 鄭淑珍 鄭志鴻	彰化商業 銀行林口 分行	550萬元	110年1 月31日	110年2 月4日